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吉林敖东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 2,44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853.87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5,631.44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3,823.40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808.0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4,000 万元办理了定期存款，使用 55,000 万元购买了大额存单产品。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35.9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部分将

于到期后收回相应的本金及利息并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7,849.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等的净额 4,627.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1	吉林敖东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2050168633800000626	1.59	活期存款
2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	07391001040022498	68.16	活期存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0808290129200249961	2.94	活期存款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612662265	6.80	活期存款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706928558	39,000.00	定期存款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706929606	40,000.00	定期存款
7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036510222	99.82	活期存款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03658200050	20,000.00	大额存单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03658200047	15,000.00	大额存单
10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160445184916	591.67	活期存款
11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市支行	07811001040021567	3,061.25	活期存款
12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0302011014000016077	20,000.00	大额存单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518610777	0.01	活期存款
1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敦化支行	0710457011015200001873	5,017.67	活期存款
1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敦化支行	0710457011016600000295	7,000.00	定期存款
16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敦化支行	0710457011016600000302	8,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157,849.91	

2019年4月28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本次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157,000万元及利息4,174.31万元并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9,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 94,000 万元办理存款，使用 55,000 万元办理存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存款	79,000	2.25%	2019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1年	闲置募集资金
2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存款	15,000	2.25%	2019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1年	闲置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存单	35,000	2.25%	2019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1年	闲置募集资金
4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单	20,000	2.325%	2019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1年	闲置募集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97,016.27	85,200.00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1,880.15	9,000.00
3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0,430.98	30,600.00
4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59,902.41	5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74,229.81	241,300.00

截至报告期末，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8,491.85 万元，中药饮片生产车间建设完成并顺利通过 GMP 认证；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8,244.17 万元，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胶囊剂和片剂生产线升级改造完成，注射用利培酮中试车间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开始进行

立体仓库的内部净化工程。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25.17 万元，正进行部分配套设施改造工作。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816.38 万元，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正在建设。

公司按计划、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吉林敖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吉林敖东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公告等文件；于吉林敖东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吉林敖东相关人员等访谈核查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林敖东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卫力
徐卫力

于洋
于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853.87（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08.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31.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否	85,200.00	85,200.00	5,450.51	5,816.38	6.83%	2022年6月	-	不适用	否
2、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2,498.58	8,491.85	94.35%	2020年3月	-	不适用	否
3、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3,806.37	8,244.17	26.94%	2021年3月	-	不适用	否
4、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否	51,500.00	51,500.00	52.58	525.17	1.02%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5,000.00	62,553.87	-	62,553.87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1,300.00	238,853.87	11,808.04	85,631.44	35.8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241,300.00	238,853.87	11,808.04	85,631.44	35.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提高污染排放标准”的要求，政府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敖东工业园区内，需要使用现有园区的能源动力供应系统。鉴于该等募投项目规模较大，对现有工业园区的能源动力系统会增加较大压力，需要重新对能源动力系统进行规划论证和升级改造，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及时实施带来了一定影响。经过谨慎论证，公司决定延期实施上述项目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4月1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该项目已于2019年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p> <p>2、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3月，该项目已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并已投入试生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项目： （1）公司技术水平的改进已弥补注射用盐酸博安霉素、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原有产能不足的缺陷，经谨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发酵提取车间。 （2）参泽舒肝胶囊、复方丹参片和贞芪扶正颗粒等产品，受国家医改政策以及市场增长放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延吉药业科技园项目的中药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目前已经完成技术改造，产能水平可以满足销售需求，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中成药生产车间。 保荐机构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647,879.4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94,000万元办理存款，使用55,000万元办理存单业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